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性別不拘，代理契約進用護理人員1名，備取若干名。
- (二)約聘日期：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護理人員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為每月新臺幣37,180元/33,060元(護理師/護士)，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三、工作內容：

承辦幼兒園衛生保健、健康中心、餐點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

四、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98年8月1日前設籍)。
- (二)無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四)經公務人員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取得護理師證書者。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111年12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1年1月3日(星期一)止，逕自本校(<http://www.js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227-3092轉11，洽園主任。

七、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01月05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 (一)地點：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

電話：(04) 22273092轉11

承辦人：園主任李菁晏老師。

九、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自相關網站(如第五點)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十、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1. 國民身分證。
 - 2. 護理師證照（有則檢附，無則免）。
-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理師證照正反面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
- (四)核發准考證。

十一、甄試方式：

採口試方式(100%)。

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十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01月0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請於13:00-13:25分報到)
第2次招考	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請於13:00-13:25分報到)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1號
3. 電話：(04) 22273092轉11

十三、甄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13:00-13:25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四、評分標準：

(一)評分項目

- 1.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25%、工作經驗1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40%及儀容舉止25%等。
- 2.口試滿分為100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3.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五、放榜：

- (一)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查榜網址：本校網頁(<http://www.js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六、錄取名額：

- (一)擇優錄取1名，並至多備取2名。
- (二)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十七、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十八、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

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護理人員報到日止。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ses.tc.edu.tw/>）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申訴專線：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227-3092轉11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代理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通訊地址	□□□(註明郵遞區號)					
應考資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護理師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者免附)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工作經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須與 報名表同式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免 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111年 月 日 (星期)	13:30-15:30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護理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